

长安区 2025 年秋季及 2026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
米面油项目（二次）

采购包 2：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2）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YZB-006-001 (2)

一、基本情况：

长安区 2025年秋季及 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二次)

采购包 2：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 (2)，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米面油，并同时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价 (元) |
|------------|------|-----|--------|--------|
| 1 | 大米 | 元宝 | 25kg/袋 | 138 |
| 2 | 面粉 | 香满园 | 25kg/袋 | 108 |
| 3 | 食用油 | 香满园 | 5L/桶 | 80 |
| 三项单价合计 (元) | | | | 326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合同单价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金额=各项单价×实际供货量 (三项总和)

4. 采购预算总金额:230 万元。

四、配送数量

食堂供餐学生约 13822 人，本次招标一学年，按 162 天计算，招标资金 230 万元。（注：实际资金按学校实际配送量计算）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数 |
|----|---------|------|
| 1 | 八中 | 255 |
| 2 | 十中 | 207 |
| 3 | 子午初中 | 785 |
| 4 | 子午王庄初中 | 207 |
| 5 | 太乙宫初中 | 236 |
| 6 | 滦镇泉子头初中 | 194 |
| 7 | 滦镇景民初中 | 678 |
| 8 | 滦镇鸭池口初中 | 542 |
| 9 | 东大祥峪九年制 | 106 |
| 10 | 郭杜香积寺中学 | 1068 |
| 11 | 王曲马厂小学 | 32 |
| 12 | 王曲中心学校 | 567 |
| 13 | 王曲曙光小学 | 141 |
| 14 | 王曲皇甫小学 | 239 |
| 15 | 太乙宫中心学校 | 842 |
| 16 | 太乙宫新关小学 | 168 |
| 17 | 郭杜周家庄小学 | 486 |
| 18 | 郭杜香积寺小学 | 540 |
| 19 | 郭杜张康小学 | 596 |
| 20 | 郭杜宫字小学 | 179 |
| 21 | 黄良中心学校 | 580 |
| 22 | 黄良湖村小学 | 157 |
| 23 | 黄良仁村小学 | 151 |
| 24 | 子午曹村小学 | 721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数 |
|----|---------|-------|
| 25 | 子午张村小学 | 83 |
| 26 | 子午东村小学 | 84 |
| 27 | 滦镇中心学校 | 1062 |
| 28 | 滦镇滦村小学 | 131 |
| 29 | 滦镇西留小学 | 373 |
| 30 | 滦镇乔村小学 | 107 |
| 31 | 滦镇内苑小学 | 260 |
| 32 | 滦镇王寨小学 | 367 |
| 33 | 滦镇泉子头小学 | 216 |
| 34 | 滦镇鸭池口小学 | 250 |
| 35 | 东大祥峪小学 | 144 |
| 36 | 滦镇新区小学 | 863 |
| 合计 | | 13617 |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2. 货款支付单位为:具体实施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结算。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供货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5日。

七、质量保证

米面油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霉变情况，一周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和所采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的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招投标标准保质保量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质。

2.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要求学校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3.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知识的培训。

4. 乙方有义务保证优质服务，定时定量完成配送。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校园供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供货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另附一张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郑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258号

邮编：710100

电话：(029) 8905 7203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西安华农汇农业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高勤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正坤
科创产业基地10号楼1层西
户 (A户)

邮编：710300

电话：(029) 8452 5795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鄠邑区支行

账 号：806920701421009915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